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72017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81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楊皓翔

電話：03-9982306

電子信箱：elng941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清字第114000822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426200A_1140008221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公告1份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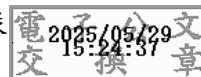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

1147109021號函暨本縣環境保護局114年4月18日環廢字第

11400114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本所清潔隊



114/05/29



1140015393